

高丙申撰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9 典
【宗教与民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民间风俗志

K203
Z669
:9(10)

中华文化通志·宗教与民俗典 (9-090)

汤一介 主 编

民间风俗志

高丙中 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 毫米 32 开

字 数 373,000

印 张 15.25

插 页 1

版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8-02343-3/K · 562

141628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眇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66
F66.116 141628

民间风俗志

作者简介

高丙中，1962 年生。1978 年至 1993 年先后在湖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师范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北京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现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著译有《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反文化》等 5 部。发表论文 20 多篇。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和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此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讨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内容提要

中国传统民俗的鼎盛期是明清，并延续到民国。我们把这一鼎盛期称为中国民俗发展史的“近世”。本志根据“民俗是民众模式化的生活文化”的定义，采用现、当代大量专业调查的资料，从三个方面和八个组成部分建构性地叙述中国近世民俗的基本面貌：一、物质生活民俗，包括生产民俗（农业、渔业、采掘、捕猎、养殖等物质资料的初级生产方面），工商业民俗（手工业、服务业和商贸诸业等物质资料的加工和服务方面），生活民俗（衣食住行等物质消费方面）；二、社会生活民俗，包括社会组织民俗（家族、村落、社区、社团等组织方面），岁时节日民俗（节期与活动所代表的时间框架），人生礼俗（诞生、生日、成年、婚姻、丧葬等人生历程方面）；三、精神生活民俗，包括游艺民俗（游戏、竞技、社火等娱乐方面），民俗观念（诸神崇拜、传说、故事、谚语等所代表的民间精神世界）。同时，也述及民俗事象的历史演变。本志在叙述各项民俗时，一般先概括组成要素及其结构，然后介绍若干类型和地区差异，以总、分配合，点、面结合的方法既提纲挈领又具体生动地反映各项民俗的丰富多采，而各个章节的评述部分力图解读纷繁的民俗文化事象所蕴涵的民俗观念及其代表的民族心理。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生产民俗	16
第一节 农业民俗	16
一、祈年备耕民俗	17
二、种植民俗	27
三、田间管理民俗	32
四、收获民俗	41
第二节 渔业民俗	44
一、船俗	44
二、捕鱼过程的习俗	49
三、渔民特色的习俗	54
第三节 采掘、捕猎和养殖民俗	56
一、采掘民俗	56
二、捕猎民俗	67
三、养殖民俗	72
第二章 工商民俗	89

第一节 手工业民俗	90
一、建筑类行业习俗	91
二、五金类行业习俗	95
三、生活用品类行业习俗	98
第二节 服务业民俗	102
一、卫生保健服务业习俗	102
二、饮食服务业习俗	108
三、红白喜事服务业习俗	112
第三节 贸易民俗	117
一、小贩贸易习俗	117
二、集市贸易习俗	119
三、店铺贸易习俗	122
 第三章 生活民俗	127
第一节 饮食民俗	128
一、日常饮食习俗	129
二、酒宴习俗	131
三、饮茶习俗	139
第二节 服饰民俗	142
一、儿童服饰习俗	143
二、男子服饰习俗	147
三、女子服饰习俗	151
第三节 居住民俗	153
一、村落布局习俗	154
二、家屋布置习俗	157
三、房屋建筑习俗	160
第四节 交通行旅民俗	170

一、交通习俗.....	171
二、行旅习俗.....	178
第四章 社会组织民俗.....	181
第一节 家族组织民俗	184
一、家族组织要素习俗.....	185
二、家族组织过程习俗.....	200
三、家族成员的活动习俗.....	208
第二节 社区组织民俗	210
一、村落组织习俗.....	211
二、地区组织习俗.....	217
第三节 社团组织民俗	226
一、行会组织习俗.....	226
二、信仰组织习俗.....	231
三、帮会组织习俗.....	237
四、小社团的组织习俗.....	244
第五章 岁时节日民俗.....	247
第一节 春季节日民俗	249
一、新年.....	249
二、元宵节.....	266
三、清明节.....	273
第二节 夏季节日习俗	280
一、四月八.....	280
二、端午节.....	282
三、六月六.....	290
第三节 秋季节日习俗	292

一、七夕节	292
二、中元节	296
三、中秋节	299
第四节 冬季节日习俗	304
一、十月一	304
二、冬至节	307
三、腊八	311
四、小年到大年	313
第六章 人生礼俗	322
第一节 诞生和生日礼俗	323
一、求子和孕期习俗	323
二、诞生礼俗	329
三、生日礼俗	335
第二节 成年礼俗	337
一、成长的习俗	338
二、成年仪式	342
第三节 婚姻礼俗	346
一、定婚礼俗	347
二、结婚礼俗	350
三、回门习俗	363
第四节 丧葬礼俗	366
一、治丧礼俗	368
二、安葬礼俗	375
三、服丧礼俗	380
第七章 游艺民俗	383

第一节 少年儿童游戏	384
一、禾场野外游戏	384
二、室内游戏	393
第二节 成人游戏	396
一、力量型游戏	396
二、技巧型游戏	398
三、竞斗型游戏	401
四、棋类游戏	404
第三节 社火杂艺	405
一、杂艺类游戏	405
二、戏曲表演习俗	410
第八章 民俗观念	415
第一节 民间信仰	416
一、民间庙宇	417
二、民间诸神	421
三、民间祈禳	434
第二节 民间智慧	441
一、传说	442
二、幻想故事	448
三、机智故事	456
四、谚语	465

导 言

民俗是群体的生活文化。有群体生活的地方就有民俗，一位资深民俗学家说得很形象也很贴切：“人民生活在民俗当中，就像鱼类生活在水里一样。”^①民俗对人们的生活和群体的存在如此重要，是因为民俗包含着人们相处、互动以及相互理解的最基本的文化指令，包含着人生最基本的行为方式。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与这个民族千秋万代的生活相伴相随的民俗无疑也源远流长，大量考古材料向我们展示了充分的证据。对民族早期的生活来说，民俗如影随形，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一种自发的过程。一个民族要达到对民俗的自觉阶段，通常是很晚的事。对民俗的自觉可以区分为三个层次或水平：第一个层次是关注民俗、搜集并记录民俗，其结果是积累关于民俗事象的资料；第二个层次是为了实际目的（例如经邦治国、移风易俗）而评论、取舍民俗，其结果是形成对民俗的评价和议论，形成尚未系统化的理论观点；第三个层次是民俗理论的系统化，也就是民俗学的学科建设。前两个水平在汉代以后的历朝历代不断得到发扬光大，但是，直到现代才发展到第三个层次。

^① 钟敬文：《新的驿程》，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444页。

中国人很早就达到了对民俗的自觉。早在《诗经》成书的周代，采风问俗已经成为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后来的知识分子相沿成习，积累了大量的民俗资料。早在《周礼》的时代（成书于先秦，流行于汉代），中国的上层人物就已懂得对民俗进行加工利用，“一部《周礼》，与其说是周代的礼制礼法，不如说是周代民俗的礼制化和官制化。”^①成书于西汉但主要取材于先秦的《礼记》与《周礼》一样，主要是对礼（俗的高级形式）的整理，同时也论及俗产生的原因、俗与意识形态如礼、政、教的关系，例如《礼记》有一段是这样说的：“凡居民材（材性），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②到东汉王充著《论衡》、应劭撰《风俗通义》的时候，学者们对民俗事象的评论、对民俗规律的探讨不再是一鳞半爪，而已发展到专文专著了。这标志中国人对民俗的自觉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我们看到，中国的民俗研究发轫很早，然而，中国民俗学却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才得以诞生。民俗学在国际上通用的学名是“folklore”，是由英国学者汤姆斯（William John Thoms，1803—1885年）于1846年提出来的^③。中国民俗学在1918年北京大学发起的歌谣征集活动中揭开序幕，并于二十年代以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和中山大学的《民俗》周刊为主要阵地发展起来。在二十年代，中国有了专门的民俗学刊物，有了一群热心于民俗调查、民俗研究的学术队伍，并且在一些大学里开设了民俗学课程。民俗研究在中国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中国的民俗自觉达到了它的第三个层次。中国民俗学此后七十多年的学术积累，一方面为我们今天撰写民俗志准备了丰富的

① 张紫晨：《中国民俗学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② 王梦鸥：《礼记今注今译》，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81页。

③ 见高丙中《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资料,另一方面也为我们构筑民俗志的理论框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科学依据。

一、民俗的定义与属性

民俗学至今有近 150 年的历史,当初汤姆斯把民俗定义为“人民的知识”,此后,由于各个国家的文化学术背景不同,由于学者们看待民俗的角度和观点不同,民俗一直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从我们所了解的资料来看,民俗的定义不下 100 种,仅美国学术界有代表性的定义就有 24 种^①。我们分析这些定义的差异之处,一是对“民”(folk)的看法不同,二是对“俗”(lore)的界定不同。

谁是民俗的主体?也就是说,谁是民俗之“民”?对于这个问题,不同时期的民俗学家有不同的回答。十九世纪的民俗学家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认为“民”实质上是指古人,一种认为“民”是农民^②。相比之下,二十世纪的学者对民俗之“民”的认识要深入得多、全面得多。美国学者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 1840—1910 年)在 1906 年出版的《民俗》(Folkways)一书中阐明,原始人、古人创造民俗,现代人继承古俗也创造新民俗。他认为,有社会生活就有充分的民俗存在,“社会生活包括创造民俗并运用它们”;民俗不是产生在人类早期,而是产生在社会的各个时期,只要人们以群体的方式存在:“人们结成群体处在一定的生活条件之中,他们具有在那种生活条件下显然相似的需要,其需要与其条件的关系构成属于饥饿、爱欲、虚荣和恐惧的利益,若干人同时满足利益的努力造成了群众现

① 参见张紫晨主编:《中外民俗学词典》“附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见 Richard M. Dorson 编 Peasant Customs and Savage Myths: *Selections from the British Folkloris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p. 238.